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259號

原 告 黃正良
被 告 張懷良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4年度訴字第
08 15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
09 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
10 定，將本案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1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涂光慧

13 法 官 林皓堂

14 法 官 林志煌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劉亭均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